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本公告所述票據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0)

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3.60%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於票據發行交割時，本公司預期將與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以及與受託人及代理訂立一份代理協議。

本公司目前擬將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已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批准票據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及買賣，預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作出的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生效。票據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並不視為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只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的完成視乎若干先決條件而定，而該等先決條件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於票據發行交割時，本公司預期將與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以及與受託人及代理訂立一份代理協議。

本公司根據證券法S規例，只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就票據發行而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牽頭經辦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認購協議內規定的若干完成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發售票據，其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惟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則除外。

發行價

票據的發行價將為其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60%計息，並應於每年支付一次。

票據發行的理由

董事相信票據發行對本公司有利，容許本公司自國際投資者取得長期融資，改進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目前擬將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批准票據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及買賣，預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作出的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生效。票據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並不視為票據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

釋義

「代理」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以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作為登記處及轉讓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指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 3.60%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託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 管轄的所有地區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侯榮隆先生及陳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